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自动化”）100.00%股权以及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捷智能”）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2017年10月12日，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出资4,82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出资139万元与关联方唐芬女士、非关联方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纳斯特”）共同设立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科恒一号”或“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了《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证科恒一号的设立主要用于各方投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唐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之其配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唐芬女士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月4日，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实现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的投资。本次投资通过受让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在宁波源纵的份额实现，转让价值按实际出资额（均为货币）计算。宁波源纵已完成了对天津茂联的投资，持有天津茂联 50.25%的股权。公司此次投资将间

接投资天津茂联，天津茂联主营业务包含公司正极材料的原材料钴、镍等材料，正积极拓展正极材料原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等方面业务。此次投资是公司对正极材料上游产业的初步布局，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天津茂联业务方面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与宁波源纵有限合伙人刘泽刚先生及韦强先生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4月20日，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出资675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出资100万元与关联方唐芬女士、非关联方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潘惠琼、谢俊波共同设立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科恒二号”或“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了《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证科恒二号的设立主要用于投资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唐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之其配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唐芬女士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5月18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浩能科技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关于土地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29,800,000元购买坐落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E2018-0002工业地块，宗地面积为51347.45平方米，用于公司锂电设备生产基地的建设。根据相关规定，此次资产购买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购买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睿新材料”）61.00%股权。科明睿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万国江，主要从事转光剂、转光母粒、转光膜、转光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此次资产购买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购买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7日，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唐芬女士于近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880万元收购唐芬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药业”）0.85%股权。此次投资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此前，上市公司通过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直接持有34.68%份额，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间接持有阿尔法药业6.05%股权，此次股权购买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阿尔法药业6.90%股权。2018年9月26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8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上海禧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复新材料”）35%股权。禧复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维维，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工技术、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此次资产购买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购买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上市公司关于广证科恒一号、天津茂联、广证科恒二号、土地购买、科明睿新材料、阿尔法药业、禧复新材料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的业务范围存在本质区别，且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与出售行为。上述关于广证科恒一号、天津茂联、广证科恒二号、土地购买、科明睿新材料、阿尔法药业、禧复新材料的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下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